

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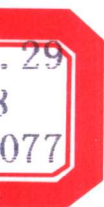
2007

应试指导及模拟测试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主编 游文丽



赠

购买本书可获财考网全程免费答疑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7 应试指导及模拟测试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游文丽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及模拟测试/游文丽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2

ISBN 978-7-80207-858-1

I. 2... II. 游...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4359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常亚波

技术编辑:晓 成

责任校对:超 凡

787mm×1092mm/16

13.5 印张

391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25.00 元

书号:ISBN 978-7-80207-858-1/F·700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言

2007 年度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然是《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和《财务管理》三个科目,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然是《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但是,2007 年考试大纲与 2006 年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动。

从内容上说,2007 年度初级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紧扣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等最新法规、制度内容。2006 年 2 月 15 日和 10 月 30 日,财政部相继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并逐步扩大到其他企业。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企业和其他系统会计工作都有重要指导意义,因此,相关科目考试大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根据修订发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对相关考试大纲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二是强化考试大纲的指导性,对考试大纲“考试内容”部分进行了充实,进一步完善了考试大纲的框架结构。三是适应初级、中级会计专业职务能力框架要求,对《初级会计实务》和《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和《经济法》考试大纲中的共性内容进行了协调,以进一步提高知识结构的层次性。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将考试大纲在财政部网站、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等予以公布后,我们根据考试大纲的最新变化,重新编写了这套辅导书。编写这套辅导书的专家、教授熟悉历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情况,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对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有相当准确的把握,他们深入细致地分析和研究了大纲,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的治学风格自始至终亲自执笔,保证了本套辅导书具有不容置疑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权威性。可以说,本套辅导书集结着作者多年的实践经验,是考生参加考前辅导的最好选择。我们将其郑重地推荐给广大考生。

本套辅导用书包括如下五大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与 2007 年命题趋势预测:本部分通过对近几年题型、题量、评分标准等考试命题规律的科学总结,对考生容易失分之处做了详尽指导,并科学预测了 200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的重点考核内容,供考生复习参考。

各章考点透视及同步训练:这部分是本套丛书的重点,完全依照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编写而成。各科中每章内容均包括:(1)**本章内容框架:**以简明的形式列出了全章的内容,使考生对全章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可以大大提高复习效率;(2)**本章考点透视:**根据考试大纲和对历年考试重点的分析,归纳总结出本章的重要考点,使考生迅速抓住复习的重点,做到事半功

倍;(3)**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本部分以表格形式列出,目的是想让考生明白无误地了解本章近三年考题类型、数量及分值情况,做到有的放矢;(4)**本章同步强化练习**:本部分根据各章考点要求设计而成,其目的是使考生通过自测自练,熟能生巧,尽快掌握各个考点;(5)**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旨在通过每道题的答案与解析给考生提供一种解题思路和答题示范。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及参考答案:当前考试已越来越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就要求考生在掌握各章基础知识的前提下,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会计专业的实际问题。本部分题目与考试中的综合题难度相当,旨在训练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融会贯通能力,考生应格外注意。

近三年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本部分列出了2004~2006年三年的考试试题(《中级会计实务》除外),考生可以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演练近三年的试题,获取真实、切身的考试体验,对于适应考试时间和考题风格有很大帮助。

2007年考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本套辅导书每门课程都为考生准备了2~3套模拟题,其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完全模拟实际考试,考生可以通过做模拟题,查漏补缺,弥补复习中的不足,掌握好做题速度,分配好考试时间。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会计资格考试,我们每书均附赠了“财考网免费答疑”服务。考生只需登录 www.ck100.com(登录方法见封三),即可享受财考网针对本套辅导书免费提供的全部习题的答疑服务。

最后,我们衷心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 2007 年命题趋势预测

一、2007 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变化情况	(3)
二、从历年考试题型及分值分布看《经济法基础》命题方向	(3)
三、如何应对《经济法基础》考试	(3)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透视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7)
本章内容框架	(7)
本章考点透视	(7)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11)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11)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16)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1)
本章内容框架	(21)
本章考点透视	(21)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26)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26)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3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基础	(36)
本章内容框架	(36)
本章考点透视	(36)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3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37)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38)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41)
本章内容框架	(41)
本章考点透视	(41)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58)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58)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68)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77)
本章内容框架	(77)
本章考点透视	(77)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88)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88)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95)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02)
本章内容框架	(102)
本章考点透视	(102)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106)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106)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110)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6)
本章内容框架	(116)
本章考点透视	(116)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118)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118)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120)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23)
本章内容框架	(123)
本章考点透视	(123)
近三年本章考题数量及分值分布	(12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	(127)
本章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	(131)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及参考答案

跨章节综合题	(139)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	(141)

第四部分 近三年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2004 年考试真题	(147)
2004 年考试真题参考答案	(152)
2005 年考试真题	(157)
2005 年考试真题参考答案	(162)
2006 年考试真题	(167)
2006 年考试真题参考答案	(172)

第五部分 2007 年考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模拟试卷(一)	(179)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184)
模拟试卷(二)	(189)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193)
模拟试卷(三)	(199)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203)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 2007 年命题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 2007 年命题趋势预测

一、2007 年《经济法基础》 教材变化情况

2007 年对于《经济法基础》这门课程来说,是自职称考试以来教材变化最大的一年。

从全书来看,由原来的 10 章变为现在的 8 章,删除了《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的内容,增加了“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一章。从各章的内容来看,除第六章是全新的一章以外,其他各章都有相当大的变化,主要是丰富了税法的内容。

第一章经济法概论,修改了有关仲裁和诉讼的部分内容,增加了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增加了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管理的有关内容,其他有一些局部修改。

第三章税收法律基础,2007 年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原属于本章介绍的一些小税种另外调整为独立的一章,所以本章内容有所减少。

第四章流转税法律制度,2007 年增加了关税的有关内容,其他有一些局部的修改。

第五章所得税法律制度,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很重要,应注意掌握。

第六章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是 2007 年新增的一章,介绍了 9 个“小税种”的法律制度。这部分内容在以前教材的税收法律基础中,有一些简单介绍,应注意这些税的征收范围和计算。

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原来是教材的第九章,2007 年其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第八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原来是教材的第十章,2007 年其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二、从历年考试题型及分值分布看 《经济法基础》命题方向

《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6 种题

型,2005 年和 2006 年考题都没有出现计算题。预计 2007 年考题将延续 2006 年的题型。从分值来看,自从 2005 年以来,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这 3 种客观题占据 75% 的分数,简答题和综合题仅占据 25% 的分数,单靠押住一道综合题是不起作用的,这说明《经济法基础》命题方向是要求考生更多地掌握基础概念。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会应用。

考试题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选题	25	25	25	25	25	25
多选题	15	30	20	40	20	40
判断题	10	10	10	10	10	10
客观题小计	50	65	55	75	55	75
计算分析题	2	10				
简答题	2	10	3	15	3	15
综合题	2	15	1	10	1	10
主观题小计	6	35	4	25	4	25
合 计	56	100	59	100	59	100

三、如何应对《经济法基础》考试

1.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并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加以认真地阅读,并通过做一些练习题加深理解和记忆。同时注意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从近几年考试情况看,税法方面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内容属于重点;而《会计法》和《支付结算》两部分历来占分也比较多,也是重点。2007 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只有 8 章,哪些章是重点,哪些是非重点章,这个划分现在看起

来已经没有意义了,也就是说章章都是重点。

3. 从近几年考试情况看,综合题经常涉及《会计法》的内容。2007年综合题可能是跨章节的综合题,即每道题考查两章以上的内容,这是近几年的特点,给答题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例如,《会计法》和《票据法》的有关内容结合出题,也是顺理成章的。

4.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会计人员工作交接、视同销售行为、准予扣除项目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5.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

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二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气氛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有问题时可以与老师及时沟通。但另外一些考生,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头脑比较麻木,再听老师讲课的时候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候网上课堂就显示出了它比较好的优越性,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也可以考虑参加。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透视 及同步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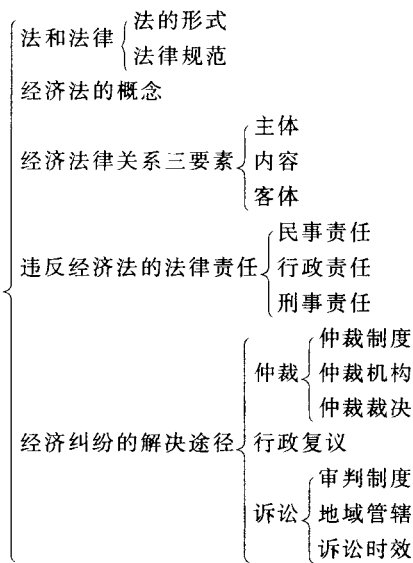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本章 2007 年修改了有关仲裁和诉讼的部分内容,增加了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本章需要掌握的要点有:①仲裁;②行政复议;③诉讼的概念、适用范围等。

本章的难点主要有:法律规范、仲裁、诉讼时效等。

本章内容框架



本章考点透视

1. 法的形式

按照法律地位的不同,我国的法律法规分为 8 种,由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委制定,应分别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其区分要点,一是要看制定者,二是要看名称。

(1)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名称形式是《××法》。

(3)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通常冠以条

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

(4)地方性法规。名称形式是《××条例》,法规名称中有该行政区的名称,效力不超出该行政区域范围。

(5)自治法规。名称形式是《××条例》,法规名称中有该自治地区的名称,在该地区适用。

(6)特别行政区的法。法规名称中有该特别行政区的名称,在该地区适用。

(7)行政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级政府制定,名称形式一般是《××办法》,其法律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8)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课堂练习】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的形式。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本题中,A 选项属于法律;C 选项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D 选项属于行政规章。

2. 法律规范

分类	定 义	举 例
义务性规范	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

续表

分类	定义	举 例
禁止性规范	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授权性规范	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区分各种性质的规范可以通过其中的关键词来掌握，例如：“必须”用于义务性规范，“不得”用于禁止性规范，这两种规范又属于强制性规范。“可以”用于任意性规范。

【课堂练习】我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属于（ ）。

- A. 义务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强制性规范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规范的分类。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即不得进行的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又属于强制性规范。

3.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注意掌握各要素所包括的项目。

主体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内容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客体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

【课堂练习】根据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 A. 经济权利
- B. 个体工商户
- C. 有价证券
- D. 荣誉称号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本题中有价证券属于物，荣誉称号属于非物质财富。个体工商户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权利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②有经济法律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③有法律事实出现。

其中，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区分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的要点是看是否以主观意志为转移。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课堂练习】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绝对事件的是（ ）。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概念。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

5. 仲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1）并非所有的纠纷和争议都可以仲裁，不属于仲裁范围的有：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的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课堂练习】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

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的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能仲裁。

(2)申请仲裁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

①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②当事人发生争议只能在仲裁与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③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④回避制度。

(3)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4)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5)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的条件有: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6)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但不公开进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课堂练习】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裁决。①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所以 A 选项正确。②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

除外。所以 B 选项不正确。③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所以 C 选项正确。④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所以 D 选项不正确。

6. 行政复议

(1)掌握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除此以外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①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②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申请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3)行政复议一般是向作出决定的部门的上一级单位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4)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课堂练习】下列各项中,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 A. 某交通部门作出的吊销驾驶执照的决定
- B. 某市财政局作出的对其内部职工给予降职处分的决定
- C. 某工商局作出的责令停业的决定
- D. 某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对邻居纠纷的调解意见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B 选项属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D 选项属于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诉讼

(1)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

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属于行政诉讼。

【课堂练习】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诉讼适用范围的有()。

- A. 合同纠纷
- B. 企业破产案件
- C. 宣告公民失踪
- D. 对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的适用范围。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诉讼,属于行政诉讼范围。

(2)有关审判制度的规定:

①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③一个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3)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其中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①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的所在地划分案件管辖法院的,也叫普通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划分管辖法院,也叫特别管辖。

纠纷类别	特别管辖法院
因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
因票据纠纷	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因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因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

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4)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②注意掌握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如:在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等。

③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课堂练习】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和诉讼的制度规定。

【课堂练习】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中止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暂时停止计算,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 法定事由为不可抗力。
中断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法定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对于诉讼时效的中止,注意一个规定,只有在